

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
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意见书

铁自事评（开）字[2024]002号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方案编写单位：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编写人：姜宝军

编写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方案审查单位：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主审专家：李士明

汇审专家：王卫东 潘锦华

审查方式：函审

审查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的要求，因时间关系决定采取函审的方式，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于2024年4月23日，组织专家对《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在汇总各位专家意见后，经过编制单位修改，专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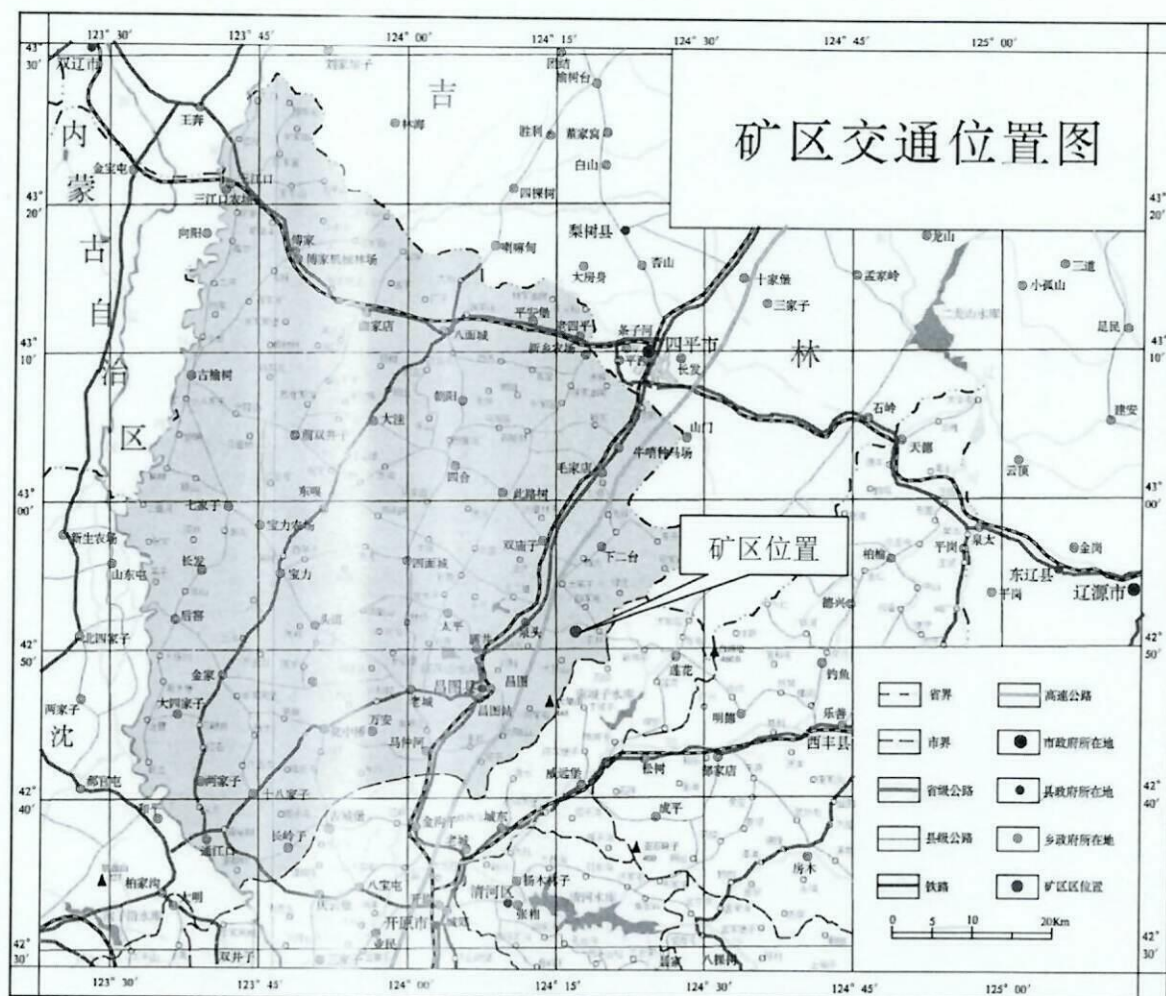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矿位于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南侧，行政区划隶属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管辖，该矿山距护林村最近约0.09km，东北直距省道—西三线（S301）约1.3km，西南直距长大铁路昌图站14.3km，西距京哈高速路约7.0km，乡级公路—连样线在矿区西侧约0.2km通过，交通运输方便（见交通位置图）。

矿区地理坐标（极值、2000坐标系）如下：

东经： $124^{\circ} 15' 57.35'' \sim 124^{\circ} 16' 36.43''$ ；

北纬： $42^{\circ} 50' 4.28'' \sim 42^{\circ} 50' 20.80''$ 。



矿区交通位置图

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位于昌图县昌图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出让面积为 0.2427km^2 ，出让单位为昌图县自然资源局，出让类型为采矿权。经审查，该计划出让项目的备案申请符合市县级矿业权计划出让项目备案规定，同意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辽自然资采矿出项备[2023]007号，2023年8月22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对矿山完成了地质详查报告工作，并提交了《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

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矿集中开采区地质详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估算集中开采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总资源量 1942.0507 万 m^3 ，其中灰岩资源量 292.9162 万 m^3 ，花岗岩资源量 1649.1344 万 m^3 。其中，估算控制 (KZ) 资源是 1246.8445 万 m^3 ，控制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 64.20%；估算推断 (TD) 资源量 695.2062 万 m^3 ，推断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 35.80%。拟定开采深度：由 +325m 至 +240m 标高。备案文号为昌自然资储备字[2024]001 号。

该石场拟露天开采，采矿工艺为露天分阶段开采，公路开拓运输方案，中深孔爆破，挖掘机装岩，自卸车运输。生产规模 50 万 m^3/a ，服务年限八年零两个月。矿山总体服务年限为 10 年（含基建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主要编制目的是为昌图县局办理采矿权出让提供技术资料依据。

二、 关于设计单位资格的审查

方案编制单位是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文件第 13 项规定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因此，不对设计单位资质做硬性规定。

三、 关于方案设计依据的审查

2023 年 12 月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对矿山完成了地质详查报告工作，并提交了《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矿集中开采区地质详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估算集中开采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总资源量 1942.0507 万 m^3 ，其中灰岩资源量 292.9162 万 m^3 ，花岗岩资源量 1649.1344 万 m^3 。其中，估算控制 (KZ) 资源是 1246.8445 万 m^3 ，控制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 64.20%；估算推断 (TD) 资源量 695.2062 万 m^3 ，推断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 35.80%。备案文号为昌自然资储备字[2024]001 号。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四、 审查意见

- 1、 方案文字叙述通顺简洁，附件、附图齐全；
- 2、 选用露天开拓方式科学合理，采矿方法选择得当；
- 3、 设计参数选择合理，各种计算准确无误；
- 4、 审查中专家提出文字错误、附图、附件不全等问题都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五、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方案基本符合设计要求，专家予以通过。

附件：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李 e m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昌图县泉头镇护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签字

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专业）	签字
组长	李士明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采矿）	李 e M
组员	王卫东	辽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水工环）	王卫东
组员	潘锦华	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教高（地质）	潘锦华